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飞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6,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其中，1,669,669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27,292股来源于上市后二级市场增持股票。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飞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2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4%。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飞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96,961股
持股比例	2.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69,66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2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陈飞军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飞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4,2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4,2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4,2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日～2025年1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陈飞军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3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火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2025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自2025年8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超过30.00%，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2.38%，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8月11日）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20.73、市净率2.18，高于行业滚动市盈率（TTM）16.86、市净率1.77，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火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自2025年8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超过30.00%，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2.38%，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8月11日）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20.73、市净率2.18，高于行业滚动市盈率（TTM）16.86、市净率1.77，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城市热力供应、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经营基本面及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拟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止目前，公司正按照计划组织编制该定期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70,495股，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76,763,282股变更为474,092,78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476,763,282元减至474,092,787元。

2025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035850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47,409.2787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579弄38号第2幢103室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纪除外）；服装服饰、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持有人共55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769.2584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

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前述合计8名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21.4984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247.7600万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247.76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邹俊、周明光、康超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47.76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邹俊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股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47.76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与犬细小病毒病四联活疫苗-犬冠状病毒病灭活疫苗”、“猪盖塔病毒灭活疫苗”、“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GX2024株）”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公司就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49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与犬细小病毒病四联活疫苗-犬冠状病毒病灭活疫苗”、“猪盖塔病毒灭活疫苗”、“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GX2024株）”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就上述四个项目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合作研发协议。其中，“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与犬细小病毒病四联活疫苗-犬冠状病毒病灭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50万元，“猪盖塔病毒灭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200万元，“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40万元，“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GX2024株）”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0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合计支付费用49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中心主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何启蓝、方六荣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长陈慕琳之父陈焕春、副董事长钟鸣之母金梅林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专业实验室5个，国家级研发中心7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与犬细小病毒病四联活疫苗-犬冠状病毒病灭活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犬瘟热、犬副流感、犬腺病毒与犬细小病毒病四联活疫苗-犬冠状病毒病灭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对不同日龄犬的安全性试验、对犬的最小免疫剂量测定试验、对犬的保护性试验、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同类制品的对比试验；②规模化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确定；③完成中试研究；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毒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猪盖塔病毒的分离培养和攻毒模型的建立；②生产用毒株和检验用毒株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③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的安全性试验、效力试验以及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等研究；④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⑤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猪盖塔病毒灭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200万元，在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30%，在获得临床批件后30日内支付30%，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30日内支付4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授权对外转让不超过2家；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许可费用归乙方所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4）新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甲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5）由“猪盖塔病毒灭活疫苗”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6）“猪盖塔病毒灭活疫苗”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励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猪盖塔病毒灭活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研制“猪盖塔病毒灭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与乙方共同完成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②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③中试研究；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毒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猪胞内劳森菌外膜蛋白重组抗原的表达及其单克隆抗体的制备；②生产用细胞株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③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试剂盒、试剂盒的敏感性、特异性、可重复性、保存期试验、与间接免疫荧光的对比试验等研究；④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⑤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4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50%，在获得新兽药证书或产品标准后30日内支付剩余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授权对外转让不超过2家；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许可费用归乙方所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4）新药申报材料中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乙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5）由“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试剂盒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6）“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GX2024株）”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GX2024株）”，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与乙方共同完成生产工艺研究、质控样品研究、试剂盒保存期试验、与间接免疫荧光的对比试验；②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③中试研究；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毒株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疫苗生产用毒株筛选；②实验动物攻毒模型的建立；③疫苗灭活工艺和佐剂的筛选；④生产用毒株和检验用毒株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⑤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对不同日龄犬的安全性试验、对犬最小免疫剂量测定试验、对犬的保护性试验、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同类制品的对比试验；⑥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⑦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猪增生性肠炎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4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50%，在获得新兽药证书或产品标准后30日内支付剩余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授权对外转让不超过2家；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许可费用归乙方所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4）新药申报材料中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乙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5）由“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GX2024株）”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类NADC3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GX2024株）”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研发，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项目研究开发，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是公司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的合作需求进行报价，并经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华中农业大学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不少于7日的公示期。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春全、何启蓝、方六荣、吴美洲、陈慕琳、钟鸣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研发合作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并且履行了《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00万股，发行价格11.69元/